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7.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7449000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研商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專家會議」諮詢專家意見，修訂旨揭處置建議，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除詢問產婦分娩前 14 天是否出現疑似感染腸病毒症狀外，應加強詢問同住家人(含幼兒)是否有腸病毒相關症狀。
 2. 新生兒疑似 sepsis-like syndrome，除例行檢查外，建議加驗 AST/ALT、LDH、PT/APTT，檢驗結果若有任何異常，應頻繁地予以追蹤。
 3. 對於有明確接觸史但未出現疑似感染腸病毒症狀之高風險新生兒，可與家屬透過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討論是否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
 4. 母乳傳播風險雖尚無明確定論，惟授乳母親如疑似感染腸病毒，建議對新生兒、未滿三個月具高風險因子(如早產等)之嬰兒，可考慮暫緩哺餵母乳，待疾病康復後可恢復母乳哺育。
- (三)請各院所運用疾管署修訂之「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院內醫護人員照護能力及防治知能。處置建議內容，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項下下載。

二、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之「檢查及檢驗資料」與報告結果中

「總評與建議」相關紀錄，是否屬醫療法所稱病歷資料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7. 24. 高市衛醫字第 11438180200 號函辦理。

- (二)按健康檢查係屬醫療業務範圍，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及業務紀錄，為醫師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所明定。
- (三)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四)健康檢查之「檢查及檢驗資料」，業於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明；健康檢查結果之「總評與建議」，係醫師就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所為判斷，屬醫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應屬病歷。至於健康檢查報告，其內容雖包括各項檢查、檢驗結果之紀錄，及疾病或健康狀況之綜合評定與醫囑建議，性質上屬「診斷證明書」，應交付病人。另旨揭資料性質，與病人自費與否無涉，併予說明。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41460596 號令修正發布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7. 17. 高市衛健字第 11437833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規定、附表、發布令及附表修正對照表等詳細資料，請至國健署網站(<https://gov.tw/MZp>)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請會員配合更新 Windows 作業系統至最新版本，以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系統服務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所需，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05 號函辦理。

(二)查微軟公司不再提供 Windows 7、Windows 10 作業系統相關程式修正、軟體更新及線上支援服務，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為降低醫事服務機構實務作業影響，請會員進行系統更新。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個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時間點，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7.1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32 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點以略：衛生福利部重申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規定，並非限制腦中風、燒燙傷個案須分別於 1 年、半年後始能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係指該等狀況由鑑定醫師依其專業判定個案有 1 年或半年以上失能之可能性；爰若確定燒燙傷、腦中風個案經積極治療，仍無法脫離顯著失能狀態，且有足夠醫學證據推論，將造成半年、1 年以上失能，即可鑑定。

六、主旨：[轉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業經衛生福利部](#)

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41560803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7.1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42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14 年 7 月](#)

9 日版)」，請會員注意，以減少重複用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7.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6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因應法規修正用藥處方及調劑相關規定部分文字、新增排除案件代碼及調整虛擬代碼 R007 說明文字。

(三)旨揭管理方案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路徑：下載專區/其他/保險對象管理)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健保服務/專業醫療審查/十一、管理方案)，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

衛生福利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71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7.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97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因應幼兒常規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時程變更，修正旨揭辦法第六條附表之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九、主旨：轉知「捐血者健康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422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7.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0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福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愛爾康"愛爾卡因 0.5%點眼液(衛署藥輸字

第 016492 號)」等 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維蒂斯眼用凝膠(衛署藥輸字第 021277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綠洲"維他命 A 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 004156 號)」等 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雙乙醯三胺五醋酸注射劑」等 2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98、1140000927、1140000958、11400000991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西藥醫療器材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semaglut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及「含 valproate 相關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88、1140000990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公告 statin 類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

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41415146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08 號函辦理。

(二)旨揭 statin 類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

1. 統一「禁忌」段落肝臟疾病相關敘述如下：急性肝衰竭或失代償性肝硬化。
2. 「警語及注意事項」段落：建議於用藥前、出現肝損傷之臨床症狀(如疲勞、食慾減退、體重減輕、右上腹不適、深色尿或黃疸時)、提高劑量、更換藥品品項或臨床醫師認為需要時，監測肝生化值。若丙胺酸轉胺酶(Alanine Aminotransferase, ALT)及天門冬胺酸轉胺酶(Aspartate Aminotransferase, AST)上升超過正常範圍上限 3 倍，或發生黃疸，宜考慮停藥。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

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82、1140000916、1140000948、11400000980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轉知為協助全國長照人員取得長照學分，全聯會陸續開設長照網路課程，內

容含括長照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並於官網特別增設【長照網路課程】專區，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1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04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全國長照人員取得長服學分，全聯會官網特別增設【長照網路課程】專區，藉以增強長照人員照顧智能，提昇對民眾的照顧服務品質，課程說明略以：

1. 參加對象：全國符合長照資格之長照人員。
2. 【長照網路課程】專區網址：<http://tma.xms.tw/>
3. 授課期間：每堂課自上架日起一年止。
4. 目前已開設長照「專業品質」之單堂課程，共計 12 門課，請多加利用。

(三)請協助廣為周知，課程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長照網路課程中查詢。

十五、主旨：本會 114 年 **9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9/12 12:30-14:30	五十肩(frozen shoulder)：非開刀的整合式治療	高國峯院長- 高國峯骨科診所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9/9 止	
114/9/18 12:30-14:30	亞洲族群高血脂治療實證更新：Pitavastatin 在臨床實務中的應用與優勢	辛世杰院長- 吉泰內科診所	家醫科. 內科	即日起至 114/9/15 止	友華
114/9/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9/23 止	

活動

十六、主旨：轉知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即日起受理 2026 年度獎學金申請，有意願之會員

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線上申請，同時應將紙本資料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3 樓武田獎學金申請在台收件處，以便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線上網站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候選人請事先向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申請登入帳號，再至獎學金網站(http://schol.takeda-sci.or.jp/fmi/webd/TK_SCI)填寫完整申請資料，並請提供完整之中、英文履歷表及英文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動機及目的)、研修許可證影本及服務醫療醫所院長推薦函。

(三)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廖婉孝小姐，連絡電話：02-66088608 分機 123；
聯絡信箱：hsiao@tnupacktour.com.tw

十七、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間之聯誼交流、強化實務經驗分享，並提升餐敘活動之實質效益，舉辦「會員聯誼餐敘」活動。並於餐敘開始前，安排專題演講，誠摯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時間：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10:00-12:30 專題講座

12:30-14:30 會員餐敘

(二)地點：漢神巨蛋會館/9F 金龍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 8 月 25 日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四)原訂 8/20 南區及 8/22 北區之分區聯誼會調整為 8/31 的不分區會員聯誼。

《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一日遊活動》南瀛懷舊生態之旅一日遊

活動日期：11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

行程規劃：07:30～ 【高雄出發】集合點 1. 高雄市醫師公會

07:45～ 【高雄出發】集合點 2. 文化中心五福路

09:00～10:00 【台南鴨莊休閒農場】(早餐，參觀及DIY)

「台南鴨莊」原以傳統菜鴨養殖及鴨蛋加工生產為主，百年養鴨事業祖傳三代，後逐漸轉型成具備寓教於樂的休閒農場，農場結合農業、教育與餐廳，並成立「田媽媽蛋品展售中心」，極佳環境。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蛋品展售中心」裡，還可以品嚐到各種蛋類加工品，包括鹹鴨蛋、無鉛皮蛋、酒香蛋、鴨爸茶葉蛋、頂級無斑點皮蛋、青草皮蛋…等，高達二十多種，口碑絕佳。

農場內鴨蛋製品種類繁多，其中，以十全大補藥材調和紹興酒、高粱酒浸置出來的「養生酒香蛋」，兼具養生概念，又富含藥酒香氣。而「三味香0 蛋」則集皮蛋、鹹蛋與茶葉蛋三者之大成，作法繁複。首先，須精選生鮮鴨蛋浸泡皮蛋液10天，然後將蛋撈出，並裹上加鹽紅土；最後，再用中藥及茶葉加以熬 煮，如此才能完成外表0嫩、內裏鬆軟、茶香十足的成品，堪稱「台南鴨莊」必嚐美味。

10:20～10:30 【環湖木瓜園】

10:50～11:30 【鹿陶洋江家古厝】

鹿陶洋為保存完整的傳統閩南建築聚落。

位於臺3線臺南玉井、楠西間的江家古厝，是公認全臺最大且保存相當完善的傳統閩南式大型傳統農村聚落，佔地3.5公頃的古厝聚落，保留了200年歷史的土角厝、竹編厝，以及日治時代的紅磚屋、洗石子屋，彷彿是臺灣300年來農家建築變遷的縮影。

最大特色是10幾代聚居而未分家，保留了「宋江陣」的歷史文化，整個聚落由公司管理，嚴禁蓋高樓。江家子孫繁衍卻始終維繫傳統農業社會家族結構

整個古厝充滿歷史文化意義，可謂活的聚落博物館，江家古厝目前仍有20餘戶，整個古厝群包括土角厝、磚牆、鐵皮屋、混凝土牆、竹編牆等10餘種建築格式，130多棟房屋，有的雖已更新重建，但多數為20年以上屋舍，更有多棟百餘年歷史老屋；屋前月眉形的蓮花池，仍維持200多年前的舊形制，是過去農家必備的貯水池。

12:30～13:50 午餐：【龍湖山生態農莊】-桂圓餐宴

14:00～14:50 【仙湖休閒農場】(100 元飲料一杯/人)

15:25～16:30 【後壁黃家古厝】

全台最美的閩式建築。

當你搜尋「後壁黃家古厝」，會得到幾個關鍵字「古蹟」「閩式建築」「四合院」。這間後壁第一名宅建於1923年佔地約兩公頃，是台灣保存最完整的閩南式建築之一，並在2008年被納入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其建築是由中國福建工匠跨海來台打造，此外，作為樑柱的建材也是由閩南運來的福杉。

「後壁黃家古厝」是台南市市定古蹟之一。這座建築帶有濃厚的西洋元素，像是門和窗呈拱形，柱子則是角柱。樑柱的雕刻細節展現了閩式建築之美。古厝中間的小花園。整個古厝分為前後兩落與左右伸手，形成典雅的四合院格局。前落設有三間房，屋頂裝飾著洗石子，並掛有黃氏堂號「紫雲衍派」。後落七間中央抬高，並作為全建築物的軸心「公媽廳」(供奉祖先牌位的廳堂)。兩側「伸手」設有「過水廊」，連接前後落並圍繞庭院，營造出一個小花園。

16:40～ 晚餐(車上)：嘉義噴水雞肉飯餐盒

18:00～ 【平安賦歸】抵高雄市文化中心

團費部分：每人 1700 元/人 (含早午晚餐、門票、礦泉水、保險、車資、司領小費)。

補助費用：參加會員每人補助 500 元，眷屬自費。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 請各位會員踴躍儘速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參加者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俾為各位投保旅遊險之用 *

* 為確定參加名額，只接受現場報名同時繳費或匯款完成繳費者為優先 *

* 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成行者恕不退還費用 *

理事長 **陳金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請各院所加強新生兒腸病毒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6.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03392601 號函辦理。

(二)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迅速，應嚴加戒備，請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等落實相關防治作為：

1. 於孕婦產檢時，加強進行新生兒腸病毒衛教。
 2. 主動詢問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對疑似或確定感染的新生兒與嬰兒，以及在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之產婦所分娩的新生兒，皆應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
 3. 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並加強對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等教育訓練。
 4. 提高對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落實詢問病患之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加強院際聯繫與落實轉診機制，提升個案轉診及病床調度效率，及早提供個案妥適醫療照護，以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 (三)相關感染管制、防治指引及衛教素材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及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新生兒腸病毒防疫專區」下載參閱。

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問答集，請有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7. 11. 高市衛健字第 11437624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同步登載於國健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hpa.tw/>)，供各界下載查詢。

(三)如有疑義，愛丁堡憂鬱量表高風險轉介流程業務窗口請洽電話：(02)8590-7499 王小姐；方案內容相關業務窗口請洽電話：(02)2522-0649 鄭小姐。

三、主旨：轉知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55-64 歲原住民納入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公費接種實施對象，提供 1 劑 PVC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7. 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77956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55-64 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包含「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Q&A」，相關資料亦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計畫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三)鑑於目前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原則一致，有關 55-64 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異常接種核處原則，比照「65 歲以上民眾」及「19-64 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方式辦理。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檢送修訂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29.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11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項下下載。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止之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9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室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https://www.mohw.gov.tw/cp-43-68041-1.html>) 項下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為強化醫療機構對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食品](#)

藥物管理署「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將每月以電郵通知購買量異常警示資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9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製劑(不含管制藥品)，自 108 年 10 月起納入藥品追蹤追溯，藥商及批發業者須每月 10 日前以電子方式申報前月資料。
2. 近期查獲大量該類藥品遭非法使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購買量異常的醫療機構將由上游業者申報聯繫資訊，並於次月 10 日通知其留意購買量之合理性，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3. 有關「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購買量異常之電郵通知功能說明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七、主旨：再次轉知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清理費用，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 6. 5. 高療字第 1140605001 號函辦理。

(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每月基本費調漲 200 元整，調整後的價格為基本費 **1300 元/月**，基本公斤數為 6 公斤/月，超過基本重量每公斤增收 42 元，依此類推，本次合約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院所會員注意：診所會員 114 年 7 月~12 月常年會費繳費單已寄出，繳費期限至 114 年 9 月 5 日，請診所會員儘速於期限內繳交，謝謝！

理事長 陳金順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票券逾期無效)**

***適用期間：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及使用方式請掃描票券背面 QRCode 或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住院診斷關聯群「114 年 7 月至 12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沿用 113 年 7-12 月適用之相對權重，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7. 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94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及『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專款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1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17 號函辦理。

(二)該專款計畫修正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區域聯防-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7. 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959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